**苏州大学医学部**

苏大医[2016]3号



**关于印发《本科生“课外研学学分”认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办公室（中心）：

《本科生“课外研学学分”认定实施办法》业经部务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本科生“课外研学学分”认定实施办法

医学部

 2016年1月18日

附件：

**本科生“课外研学学分”认定实施办法**

为加强医学部本科生的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培养，鼓励本科生参加临床实践、开放实验、科学研究等课外自主学习活动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“课外研学学分”是指医学部本科学生在校期间，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，参加学部认定的专业实践、开放实验、科学研究等方面活动，并提供相应活动证明材料，通过本人申请、学部审核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该学分可冲抵专业选修课程或跨专业选修课程学分，冲抵学分总数不超过4学分。

二、学生已修课程中，记录等级的课程均达D及以上等级，且其他已修课程绩点均≥1.0（4分制），方可申请“课外研学学分”。

三、“课外研学学分”的申请范围

1、低年级学生（指第一、二年级），暑假期间参加教学计划安排以外的、与专业相关的单位实践活动连续达30天。

2、低年级学生（指第一、二年级），在一学年内参加开放性实验活动累计达72小时。

3、低年级学生（指第一、二年级），在一学年内进入教师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活动累计达36天（每天不少于2小时）。

4、在一学年内参加由学部认可的慕课平台在线学习课程，并获得学习合格证书。

5、在一学年内参加学部网络考试系统（如“考易题库及网络考试评价系统”、USMLeasy等）与专业相关课程的在线考核累计达3000题，且每次考核题量不少于100、合格率不低于70%。

6、“课外研学学分”申请范围不与学校“创新学分”重合。

7、同一类别只可申请一次。

四、“课外研学学分”的认定

1、专业实践：提供由带教教师签字、单位盖章的专业实践记录以及1篇不少于3000字的相关研学报告（论文形式，附查重查新结论，检测结果“总文字复制比≦20%”），获2学分。

2、开放性实验：提供由指导教师签字、实验中心盖章的开放性实验记录以及1篇不少于3000字的相关研学报告（论文形式，附查重查新结论，检测结果“总文字复制比≦20%”），获2学分。

3、参与教师科研：提供由指导教师签字、学院盖章的科研实践记录以及1篇不少于3000字的相关研学报告（论文形式，附查重查新结论，检测结果“总文字复制比≦20%”），获2学分。

4、在线学习：提供在线学习合格证书，获2学分。

5、在线考核：提供在线考核结果记录，获2学分。

五、“课外研学学分”的申请、审核与成绩记载

1、每年9月，学生填写《苏州大学医学部本科生“课外研学学分”申请表》，并提供上一学年参加课外研学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医学部教学办公室审核。逾期不得申请。

2、凡获得“课外研学学分”认定的学生，须根据学部审核意见选修相关课程，并按学分缴纳相应的课程学费。

3、审核认定的“课外研学学分”计入专业选修课程或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，成绩据实记录。

4、申请计入专业选修课程学分的，课程名称为课外研学Ⅰ（课程代码：30KW0001）、课外研学Ⅱ（课程代码：30KW0002）；申请计入跨专业选修课程学分的，课程名称为课外研学Ⅲ（课程代码：30KW0003）、课外研学Ⅳ（课程代码：30KW0004）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医学部教学办公室。

抄送：教务部。

苏州大学医学部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印发